

编号:S2021037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为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强调要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稳定、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妥善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防范化解各类特殊困难群体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全力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政策落到实处。此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还对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包括因就地过年无法探望的老年人、儿童等，加强摸底排查、走访探视，有针对性提供帮扶关爱，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

为抓好贯彻落实，现我厅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组织制定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任务分工表》，经自治区政府领导同意，现

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任务分工表

3.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7日

(编辑单位：第六秘书处 通知发送时间：2021-01-27 11:07:22)